

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1. 阿坝州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情况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紧邻成都平原，是四川省的一个民族自治州，以藏族和羌族为主，其中藏族人口占 58.1%，也是四川省第二大藏区和我国羌族的主要聚居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于 1950 年设立地区，1953 年建立四川省藏族自治区后更名为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幅员面积 84242 平方公里，总人口 94.01 万。阿坝州旅游和文化资源丰富。境内有世界自然遗产九寨沟、黄龙及卧龙·四姑娘山大熊猫栖息地等世界级旅游景区。有马尔康卓克基土司官寨、松岗直波碉楼（含羌寨碉群）、松潘古城墙、壤塘棒托寺、错尔机寺、营盘山和姜维城遗址、日斯满巴碉房、阿坝州红军长征遗迹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19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之年、改革开放 41 周年、汶川特大地震抗震救灾 11 周年，也是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全州上下紧紧围绕“一州两区三家园”战略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州各项战略部署，努力破解发展难题，加快灾后恢复重建，全年经济呈现“企稳回升向好”态势，社会事业长足发展，民生保障不断增强，为加快建设川西北阿坝生态示范区奠定了坚实基

础。实现全州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改善。

经省统计局初步核定，2019年，全州地区生产总值（GDP）达390.0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6.1%，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1.4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7.09亿元，增长3.1%，比去年同期减少0.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96.24亿元，增长4.9%，比去年同期提高0.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226.75亿元，增长7.5%，比去年同期提高2.1个百分点。从贡献率来看，第一、二、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7.5%、24.6%和67.9%；从拉动力来看，第一、二、三产业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5个百分点，1.5个百分点和4.1个百分点。

2. 阿坝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根据《成都市阿坝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时期，是阿坝州全力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战决胜阶段。科学制定“十三五”规划，对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根据交规划发〔2017〕24号《关于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交通运输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先决条件，要着力完善旅游交通网络设施，创新旅游交通产品，提升旅游交通服务品质，扩大新需求，创造新供给，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旅游需求新变化。旅游观光轨道项目是符合当前国内市场需求，实现交通运输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的新产物。

3. 阿坝州旅游现状

阿坝州旅游业不断增强，2019年，我州接待海内外游客3157.1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227.58亿元，较2018年同期分别增长33.24%和36.51%；我州A级景区接待海内外游客1340.94万人次，实现门票收入47400.81万元，较2018年同期分别增长30.76%和99.86%；2019年，我州乡村旅游接待游客1511.72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77.84亿元；入境游客75194人次，实现旅游收入6225.76万元；红色旅游景区接待游客335.95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12.12亿元。

马尔康旅游发展规划

《阿坝州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以文旅融合带动文创产业发展，按照“旅游+文化”模式，以丰富的民族宗教文化资源推动阿坝县文化旅游资源的整合、维护与活化，提取旅游消费元素，深度融入旅游“食住行游购娱”各个环节。以藏文化的特色艺术欣赏与体验为核心，融合旅游消费功能推动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场馆建设。

州委十一届五次全会也明确提出马尔康市要加快建设“生态旅游文化名城”的战略定位，马尔康市要坚定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长江黄河上游生态“重在保护、要在治理、高质量发展”理念，大力发展旅游新业态、创造旅游新亮点，全面推动文旅深度融合、互动发展，着力建设生态名城、旅游名城、文化名城，努力彰显生态之美、发展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全力补齐短板弱项，找准比较优势，精准定位切入点，大力探索

市场化融资方式，积极完善旅游“新旧六要素”，努力汇聚更多人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全力推进州庆工程，以等不起的危机感、慢不得的使命感、坐不住的责任感，认真抓实市政建设，做好风貌改造，完善城市功能，加强生态保护治理，积极培育发展新兴消费业态、新消费场景、新型消费产业，着力提升马尔康市整体发展水平。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阿坝大九寨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

所属领域：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性质：新建+局部改造

3. 项目区位

本项目位于卓克基土司官寨及西索民居旁，国道 317 一侧，S210 省道横穿基地，经度：102.300413，纬度：31.873329，气压：73kPa，海拔高度：2684 米。行政区位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内。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项目为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项目总面积约 346 亩，其中已建用地约 90 亩，包含现有的卓克基土司官寨、游客服务中心、长西索民居、嘉绒崇康街纪念馆等，新建部

分面积约 256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150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三个部分组成——红色文化体验区、尘埃落定文化旅游区、嘉绒民俗体验区及附属配套设施，构建一处富有鲜明藏族风情和深厚历史内涵并集文化、景观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旅游胜地。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建设过程中可带动相关产业经济发展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8,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所用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原辅材料将由本地区供给，这将增加建筑材料业、印刷包装业等相关行业的需求量。项目实施后，对原材料就地取材，可直接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增加当地居民收入，改善当地人民的生活环境；另外也可增加当地财政收入，为合理调节分配，促进共同富裕作出贡献。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当地相关行业发展

项目建成运营后会给当地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即项目本身的直接收入和间接带动当地的经济的发展。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生态旅游的政策，项目建设是响应国家发展休闲旅游事业的号召。《马尔康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显示，2020 年全市旅游人次达 121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00,685 万元，较 2019 年同比增长 7.1%；本项目的建设，更加有利于马尔康市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城市建设，拉动区域旅游产业发展，完善生态绿化配套，提升城市幸福指数；同时也能带动区域发展、推动城市发展和风貌升级，展现

马尔康新理念，带动全市经济发展，也对于保持马尔康市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3）有利于当地招商引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倾注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耗费大量的资金升级改造配套设施，为景区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这将大大地优化投资环境，能够带动周边地区的农业产业经济长远发展。另外，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本项目的实施可聚集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商流，推动相关行业的发展。

由此可见，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分析

（1）项目运营解决地方就业效应

本项目建成后可以加快推动马尔康全域旅游升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区域旅游设施水平、丰富旅游产品种类，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品质、锻造区域品牌价值。项目在完善、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也拓宽了就业渠道，不仅直接增加了就业岗位，而且为创业者提供了优良的创业场地、创业项目，拓展了创业空间。预计项目在正式开业的 2023 年将直接创造 234 个就业岗位，间接创造的就业岗位（就业乘数为 5）为 1170 个，两者相加可达到 1404 个就业岗位。另外，随着旅游区内部项目的逐步丰富，经营期间员工职位将持续增加（上述就业机会尚不包括各阶段建设期内所需要的就业人数）。

（2）项目运营增加地方收入的效应

本项目的建设不仅给项目自身带来收益，更带动了地方财政

收入。初步估计达产每年接待旅游人数达到近 40 万人，按照在餐饮、住宿、交通、购物等消费能力计算，项目实施后，年带动消费超一亿元，全部计入地方旅游综合收入。这种效应的扩散，能将服务业、非旅游项目，包括地产业和农业的项目带动起来，还会对地方投资环境形成很大的影响和拉动。

（3）推动旅游景区发展

通过统筹发展，旅游服务功能完善，共拓区域、企业、乡镇、居民互惠共赢。在区域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的发展中，发挥领跑带动作用。

（4）文化保护与传承

该区集土司文化、嘉绒文化、红色文化和宗教文化为一体。虽然土司制度不存在了，但土司文化在卓克基地区还广泛地存在着，并成为了民族文化旅游发展的重要资源。通过项目的实施，将大力促进卓克基 4A 景区独具特色的自然与人文环境的发展与保护。开发“夜游”体验，增加民族节庆旅游，增强游客的参与性，互动性和娱乐性，有利于提升卓克基地区民族文化旅游区的竞争实力和加强对民族文化的传承。

（5）提升景区品质，打造文化地标

文化包括三种形态，即物质形态、行为形态和意识形态。而旅游又是文化体验与文化认知的过程。景区文化通过文艺演出的形式，让广大游客来到景区能看到、触摸到、体验到并感受到这种文化的内涵。通过突破传统历史人文景区的保护与开发方式，引用前沿的文化体验与展演创新理念，实景呈现红军在阿坝州爬

雪山、过草地、召开重要会议等波澜壮阔的历史瞬间，给全州及各族人民提供一个精神文化生活的地标场所。在保持本地生态特色的基础上，配套设施紧跟景区建设与发展，规范设置景区导览图、交通停靠指示牌、各类安全警示标识牌以及智能语音讲解，提供智慧化服务，便于游客更好地游览体验，营造舒适良好的旅游氛围，为后期升级 5A 景区奠定基础。

（6）升级配套建设，满足社会需求

随着旅游消费的升级，生活水平的提高。游客在旅行途中除了白天观赏游览，对夜间旅游参与度的需求也逐渐增高。夜游也就成为旅游市场又一大突破点，不仅可以延长游客的旅游消费时间，也能推动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夜景灯光、景区亮化、灯光秀、灯光互动装置、夜市夜宵、夜间集市、夜间演艺、夜间文化和旅游演出或活动等构成了夜间经济的业态，延长了游客的观览时间，点亮了景区的各种景观地，也在业态上丰富了景区。夜间旅游是文化旅游的重要板块和夜间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卓克基商业街夜游系统的开发与建设，将有助于提升自身文化、历史、人文风情、地域特色等艺术魅力，为景区带来新的生机，形成马尔康“夜游”生活新名片。

（7）助力乡村振兴

项目的实施势必成为助推藏区文旅产业发展的新引擎，成为“健康文化生活目的地”的旅游新高地。按照景区整体旅游发展的格局和思路，依托乡村振兴的大环境，通过藏区沉浸式文化旅游景区的创建，吸引更多旅游人群前来观光体验，最终实现整个

景区的发展和州市人民群众的增收致富。由此可见，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依据：

1.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各单项工程的建设内容和工程量
2. 各建筑和公用专业提供的资料。
3. 近期类似工程造价参考指标
4. 有关政策规定及收费标准
5. 土建工程：采用估算指标法测算并参照当地同类工程造价综合测算；
6. 材料单价按四川省造价信息及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材料价格估算；
7. 项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项目总投资简述：本项目总投资为 138,000.00 万元，其中：

1. 工程费用 104,159.00 万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545.00 万元；
3. 基本预备费 4,032.67 万元；
4. 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 2,963.33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复和项目规划情况，本项目总投资为 138,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8,000.00 万元，其来源全部为

项目业主自筹（含项目建设期利息及发行费用共计 2,963.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26%；项目资本金满足国务院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余下资金来源计划申请专项资金予以填补。

2. 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项目资金来源及项目实施计划，制定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详见下表所示：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	资金使用	138,000.00	40,000.00	60,000.00	38,000.00
1	建设投资	135,036.67	39,446.67	58,790.00	36,800.00
2	建设期债券利息	2,933.33	533.33	1,200.00	1,200.00
3	债券发行费用	30.00	20.00	10.00	0.00
二	资金筹措	138,000.00	40,000.00	60,000.00	38,000.00
1	项目资本金	108,000.00	20,000.00	50,000.00	38,000.00
2	专项债券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收入 91,557.30 万元；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商业租赁收入

在本项目中，可用于商业租赁面积为 55680m²，根据当地的市场价格，本项目中此项收入出租单价为 60 元/m²·月（价格每三年增加 5%），从运营期第一年起，出租率按 50%计算，此后每

年上涨 5%，至运营期第九年上涨至 90%后，出租率稳定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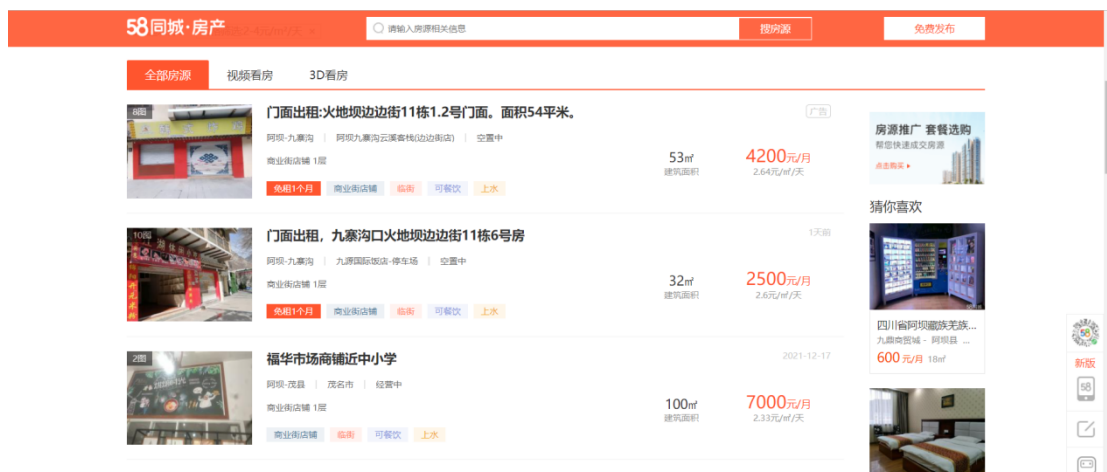


图 1 阿坝地区商铺出租案例

2. 卓克基土司官寨门票收入

本项目包含景区门票收入，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官方门户网站介绍，本景区旺季票价设置为 60/元·人（4 月 1 日—11 月 30 日），本景区淡季票价设置为 30/元·人（12 月 1 日—次年 3 月 31 日），门票价格在运营期间保持不变；

关于游客人数，在《马尔康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数据中可知，2020 年全市旅游人次达 121 万人次，相比 2019 年增长 8%，按照每年 8%的增长率可推测，在项目运营期开始，预计马尔康市全年旅游人次可达到 192.01 万人次。出于保守估计以及结合马尔康市当地实际情况，本项目游客每年总接待游客人次从运营期开始按 40 万人次计算，此后每年上涨 5%。

3. 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讲解收入

根据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官方门户网站介绍，卓克基土司官

寨景区中含有相关的景区讲解服务，此服务价格设置为 30 元/次；出于对项目收入保守估算，购买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讲解服务人次按运营期间每年接待游客的 10%计算。



图 2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收费标准参考图

4. 停车场收费收入

本项目中，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修建停车场 20750m²，其中包括尘埃落定红色文化体验区停车场 15750m²、游客服务中心区 5000m²（约修建停车位 590 个，其中约 80 个车位配备充电桩）；

根据《马尔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马尔康市城区停车场（位）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马尔府办发〔2017〕47 号）及相关材料中，明确轿车型、越野车型、面包车等小型车起价 3 元/辆（含 1 小时），超出 1 小时后，每 1 小时加收 1 元的停车收费标准；

此项收入的周转次数计算方式是：在自然小时内进出的车辆

次数+未驶出的车辆的数量/除以车位数目。计算方法是：[(进入但是未驶出的车辆数目)+(进入且已经驶出的车辆数目)-驶出的车辆数目]/车位总数。调查可知，马尔康市已运营的公共停车场运行情况，车位车辆停放周转频次平均为3次/车位·天，结合马尔康市停车位现状及本项目增加停车位对停车位市场的冲击，稳妥起见，本项目财务分析车位使用周转次数如下：

表 4-1 车位周转率、车位日收入、平均收费测算表

停车位数量	平均停时	起步价 2 元/ 小时	超时增加 1 元/小时	平均收费元/ 车次	周转次数次/ 日	车位日收入 元/车位
700	4	3	1	6	3	18

项目 2025 年单个停车位每天收入 18 元，每个停车位每天收入按照每 5 年 10%进行增长。

车位使用饱和率从运营期开始为 50%，此后每年上涨 5%，使用饱和率达到 90%后，保持不变。

5. 充电桩收入

按照国家要求，各省市出台了充电服务价格政策。通过对 30 个城市价格政策的梳理，目前充电服务价格政策主要分为“两大类、三小类”。第一大类是充电服务价格与燃油（或燃气）价格联动，以北京市为代表，共 5 个城市采用这种定价方式；第二大类规定充电服务价格上限（上限为固定值、不浮动），这种价格政策又可以细分为两小类，一类是价格上限含电费，另一类是不含电费。梳理的 30 个城市中，20 个城市的价格政策是属于第二大类中“不含电费”的类型，包括成都、广州、深圳和太原等，

只有4个城市制定的充电服务费含电费。此外，还有特殊的类型，即重庆市的价格政策，属于单独的一类，以电价为计费依据，按每千瓦时不超过执行电价的50%收取充电服务费。

表 4-2 国内部分城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

序号	城市	充电服务费标准(单位: 元/千瓦时)		具体政策
		乘用车(7座以下)	公交车(12米车型)	
1	成都	0.6	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号。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并在2020年前免收基本电费;其余充电设施按所在场所电价类别执行相应价格。部分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收取了服务费,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经了解,服务费普遍确定在0.60元/千瓦时,用户反映平稳。
2	北京	当日本市92号汽油每升最高零售价格的15%		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量收取,每千瓦时收费上限标准为当日本市92号汽油每升最高零售价的15%。各经营单位可按照不超过上限标准,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各充电设施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标明相关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等价格违法行为,各级价格执法机构将依法予以查处。
3	天津	1	0.6	2015年6月9日,天津市发改委印发《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和充换电服务费有关问题通知》。自2015年6月15日起,天津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为:电动公交车每千瓦时0.60元;电动公交车每千瓦时0.80元;其它电动车每千瓦时1.0元。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经营企业可在不超过上述标准前提下,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4	河北	充电1.6元/千瓦时 换电0.5元/公里	充电0.6元/千瓦时 换电1.8元/公里	根据河北省物价局规定，河北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并实行分类定价。类别暂划分为纯电动公交车、七座及以下纯电动乘用车、纯电动环卫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上限暂由省物价局制定，具体标准授权各设区市、扩权县（市）价格实施机构按照“有倾斜、有优惠”，确保电动汽车使用成本显著低于燃油（气）汽车使用成本原则确定，非经营性充换电设施，不得收取充换电服务费。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上限标准每千瓦时暂定为：纯电动公交车0.6元、七座及以下纯电动乘用车和纯电动环卫车1.6元。 电动汽车换电服务费按行驶里程收取，上限标准每公里暂定为：纯电动公交车1.8元、七座及以下纯电动乘用车和纯电动环卫车0.5元。
5	上海	1.6		2020年前，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执行政府指导价，暂定为每千瓦时不超过1.6元，试行一年，试行期满后，结合《上海市鼓励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暂行办法》修订并予以明确。今后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充电服务费，由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6	江苏			按照《指导意见》中“充换电收费可采取收取不高于用油成本费用、电池租赁等多种形式”的原则确定其标准，有关单位不得再另行收取电费。鼓励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对充换电服务价格给予优惠。对纯电动汽车换电模式，换电服务价格按车辆行驶里程收取。 纯电动汽车换电服务价格（单价）（元/公里）=同车型燃油汽车每公里平均油耗（升/公里）×上一季度燃油平均单价（元/升）×90%。 对纯电动汽车充电模式，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 纯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单价）（元/千瓦时）=同车型燃油汽车每公里平均油耗（升/公里）×上一季度燃油平均单价（元/升）/纯电动汽车每公里耗电量（千瓦时/公里）×折扣率。折扣率：7座以下客车暂定为60%，其他类型按85%计算。 上述两项公式中，上一季度燃油平均单价是指江苏省物价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燃油变动价格以执行天数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到。充换电设施服务价格的具体价格水平由当地价格实施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定期测算、公布最高执行价格。

7	福建	1	0.8	2016 年5 月26 日，福建省物价局印发《关于我省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闽价服〔2016〕143 号。福建省充电服务价格分为电动乘用车充电服务价格和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量收取。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充电服务价格上限标准：电动乘用车1.00 元/千瓦时（不含电费），电动公交车0.8 元/千瓦时（不含电费），下浮不限。其他经营性充电设施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参照执行。文件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一年。
8	广东	1.2	0.8	公交车充电服务费 0.8 元/千瓦时，非公交车充电服务费 1.2 元/千瓦时，充电时不再另收停车费用。
9	广州	1		2017 年1 月4 日，广州市发改委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试行收费标准的通知》。核定广州市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1 元/千瓦时，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可适当下调。该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两年。
10	深圳	1		2015 年12 月28 日，深圳市发改委发函称“我市电动汽车的充电服务费标准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自 2016 年1 月1 日起，最高限价上调为每千瓦时 1.00 元（不区分车型）试行，允许下浮”。
11	珠海	1		2015 年12 月10 日，珠海市在《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试行标准的复函》中称，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按充电电量收取，最高收费标准为 1 元/每千瓦时（不含电费），允许下浮。以上标准自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试行一年。
12	佛山	充电1.2 元/千瓦时 换电0.4 元/公里	充电 0.7 元/千瓦时 换电 1.7 元/公里	2014 年12 月29 日，佛山市发改局印发《关于试行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明确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不含电费，其收费标准按电动汽车的分类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现行电动汽车的分类暂按目前推广使用的情况，划分为电动公交车、七座及以下电动汽车两类。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量收取，最高服务收费标准暂定为：电动公交车 0.7 元/千瓦时；七座及以下电动车 1.2 元/千瓦时。其他类型电动汽车的充电服务收费标准视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电动汽车换电服务费按行驶里程收取，最高服务收费标准暂定为：电动公交车 1.7 元/公里；七座及以下电动车 0.4 元/公里。其他类型电动汽车的换电服务收费标准视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13	山西	0.45		2016 年7 月12 日，山西省发改委印发《关于规范我省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将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与电费分开，单独制定充换电服务费标准。 充换电服务费按照“有倾斜，有优惠”的原则，在国家及地方政府通过财政补贴、无偿划拨充换电设施建设场所等方式降低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成本的基础上，充电服务费按不高于 0.45 元/千瓦时核定；换电服务费由各市另行制定。 充换电服务费由各市发改委按照上述原则制定最高服务费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充换电经营企业可在最高服务费标准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14	太原	0.45		2016 年2 月6 日，太原市发改委印发《关于我市电动汽车用电价格及充换电服务费（试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太原市纯电动汽车（七座及以下）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充电最高服务费暂定为 0.45 元/千瓦时。充电经营企业可在最高限价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纯电动汽车（七座及以下）换电服务费和电动公交车充换电服务费另行核定公布。待正常运行后由价格实施机构根据充换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重新核定价格。
15	运城	运城市 93 号汽油每升最高零售价的 15%		运城供电公司 与物价部门出台了当地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充电服务费（不含电费）与成品油价挂钩，按充电电度收取，每千瓦时收费标准为运城市 93 号汽油每升最高零售价的 15%。
16	西安	0.4	0.35	2016 年3 月31 日，西安市物价局印发《关于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充电服务费（不含电费）按充电电度收取；对公交车和乘用车实行差别化价格，具体如下：1. 公交车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为 0.35 元/千瓦时；2. 乘用车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为 0.40 元/千瓦时。鼓励充电设施经营企业对用户实行优惠政策，允许在此标准基础上适当下浮。该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17	哈尔滨	0.54		2016 年11 月，哈尔滨市发改委《关于确定我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最高收费标准为 0.54 元/千瓦时，鼓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最高限价内给予用户优惠。该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18	沈阳	0.65	0.40（谷段可上浮 25%）	《沈阳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总体方案（2016-2020 年）》，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试行价格，公交车辆每千瓦时不超过 0.40 元，其中谷时（22：00-次日5：00）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可上浮 25%；其他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每千瓦时不超过 0.65 元。

19	大连	0.65	0.40（谷段可上浮25%）	2015年7月22日，大连市物价局印发《关于确定我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对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最高收费标准为：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每千瓦时不超过0.40元，其中谷时（22：00-次日5：00）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可上浮25%即每千瓦时不超过0.50元；其他各类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每千瓦时不超过0.65元。 电动汽车换电服务费暂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待形成规模经营后，再确定管理方式及收费标准。通知自2015年8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为一年，试行期满前两个月，充换电设施经营企业将电动汽车用电量、电费、充换电服务等收支情况和经营成本上报市物价局，以便重新核定收费标准。2016年9月，大连市物价局将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收费标准试行期延长至2017年7月31日。
20	山东	不高于汽车燃油成本50%	不高于汽车燃油成本70%	《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4〕152号，制定充电服务费应遵循“有倾斜、有优惠”的原则，使电动公交车电费及充电服务成本不高于汽车燃油成本的70%，电动乘用车电费及充电服务成本不高于汽车燃油成本的50%，并根据燃油（气）价格变动情况适时调整。
21	青岛	0.65	0.6	2015年5月15日，青岛市物价局公布了《山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有倾斜、有优惠”的原则核定，确保电动汽车使用成本显著低于燃油（或低于燃气）汽车使用成本。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其中，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最高为0.60元/千瓦时，电动乘用车充电服务费最高为0.65元/千瓦时，鼓励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单位在最高限价内给予用户优惠。
22	武汉	0.95		2015年6月29日，武汉市发改委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15〕240号，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充电电度收取费用，上限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时0.95元。上述标准试行两年。试行期满后，由物价部门根据充电设施服务市场发展情况重新核定价格。
23	厦门	1.2		2015年11月18日，福建省物价局下发《关于厦门市市政建设开发总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有关问题的批复》。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充电服务费标准（不含电费）上限按1.2元/千瓦时收取，下浮不限。

24	重庆	执行电价的 50%		2015 年12 月30 日，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印发《重庆市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规定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企业向用户收取的充电服务费执行政府指导价，针对不同类别充电基础设施，以电价为计费依据，服务费暂按每千瓦时不超过执行电价的 50% 收取，试行一年；试行期满后，结合市场发展情况，逐步放开充电服务费，由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25	江西	2.36（含电费）	1.36（含电费）	2014 年12 月5 日，由江西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明确了电动汽车充电的费用。 为便于充换电服务费计收和管理，提供充电服务模式的，按充电电度收取费用，包括电费和充电服务费；提供换电服务模式的，按车辆行驶里程收取费用，包括电费、电池租赁和服务费用。 上限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时 2.36 元（含电费），其中电动公交车（客车）上限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时 1.36 元（含电费）。
26	南昌	1.80（含电费）	1.26（含电费）	2015 年3 月31 日，南昌市物价局在《关于制定南昌市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费标准的批复》洪价商价字〔2015〕12 号中明确，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时 1.80 元（含电费），其中，电动公交车（客车）充电服务费上限标准暂定为每千瓦时 1.26 元（含电费）。充电服务价格可向下浮动，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并报市价格实施机构备案。换电服务费另行制定。在换电服务费标准制定前运营的服务费由供需双方协商。
27	南京	1.44（含电价）	1.23（含电价）	南京市物价局文件《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的通知》宁价工〔2017〕5 号。目前南京的电动乘用车的充电收费标准为 1.44 元，公交车收费为 1.23 元。
28	济南	1.45（含电价）	1.35（含服务费 0.60）	2016 年4 月18 日，济南市物价局印发《关于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纯电动汽车（七座以下）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每千瓦时充电服务最高价格为 1.45 元；纯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每千瓦时充电服务最高价格为 1.35 元（含服务费 0.6 元）。充电服务价格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起试行一年。
29	苏州	1.32		对纯电动客车（12m）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最高价格 1.32 元/千瓦时。

30	昆明	0.72	0.62	2016 年11 月3 日，昆明市发改委印发《关于制定昆明市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价格实施机构制定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最高限价，各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收取的充电服务费不得超过政府制定的最高限价。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公交车辆（含出租车）充电服务费最高限价为0.62 元/千瓦时，非公交车辆充电服务费最高限价为0.72 元/千瓦时，充电时不收停车费用。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的收取范围为昆明市经营性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费标准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 2 年，到期届满，将根据实施情况重新修订发布。
31	无锡	1.47	1.19	2016 年3 月8 日，无锡市物价局印发《关于公布市区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和明确相关问题的通知》锡价工〔2016〕24 号，明确纯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单价）（元/千瓦时）=同车型燃油汽车每公里平均油耗（升/公里）×上一季度燃油平均单价（元/升）/纯电动汽车每公里耗电量（千瓦时/公里）×折扣率。折扣率：7 座以下客车暂定为 60%，其他类型按 85%计算。上一季度燃油平均单价是以江苏省物价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燃油变动价格和执行天数为权重进行加权平均。市区纯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原则上每个季度公布一次。现行纯电动客车（12m）充电服务最高价格 1.19 元/千瓦时，纯电动汽车（七座以下）充电服务最高价格 1.47 元/千瓦时。

32	合肥	直流电 0.9 交流电 0.63	0.63	电动汽车充电价格由“电费+服务费”组成。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按电动汽车使用成本显著低于燃油、低于燃气汽车使用成本的原则核定。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市价格实施机构制定中准价格和上下浮动幅度确定。一、经营性专业充电桩充电服务价格（一）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按充电电度收取。（二）直流快速充电桩充电服务费中准价格为 0.90 元/kwh，其中：集中向国家电网报装并执行大工业电价（免收基本电费）的国家扶持性电价政策的充电桩服务费可在上浮 30%内协商确定；未集中向国家电网报装并执行其所在场所分类目录电价的按中准价格 0.90 元/kwh 执行；（三）交流充电桩充电服务费在直流快速充电桩中准价格基础上下浮 30%，即 0.63 元/kwh，其中：利用电动汽车用户单位场地等建设的充电桩，其充电服务费在不高于规定的交流充电桩充电服务费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二、经营性专业充电站充换电服务价格（一）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服务价格 电动公交车充电站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充换电服务费 0.63 元/kwh；充电电费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免收基本电费。（二）电动公交车换电站换电服务价格 电动公交车换电站换电服务价格按车辆行使里程收取换电服务价格实行充电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合并计价制定即 1.50 元/公里。三、其他充电设施充电服务价格（一）在非专业和非经营性充电桩充电的，暂免充电服务费，按所在充电场所的现行分类目录电价执行。（二）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在居民合表用户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平段上浮 0.03 元，低谷下浮 0.25 元。（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建并未向国家电网集中报装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四、建立充电服务价格与燃油燃气价格联动机制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价格按同车型燃油汽车百公里平均油耗成本的 55%+燃气（CNG）汽车百公里平均气耗成本的 65%加权平均值制定。市价格实施机构根据燃油或燃气价格变化，按以下公式每半年调整或公布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指导价格。百公里电动汽车用电能耗成本（电费+服务费）=（同车型燃油汽车每百公里平均油耗×燃油平均单价×燃油折扣率+同车型燃气汽车每百公里平均气耗×燃气平均单价×燃气折扣率）/2。其中：燃油折扣率为 55%，燃气（CNG）折扣率 65%。联动周期：6 个月。燃油平均单价为前 6 个月 93#汽油平均零售价格；燃气平均单价为前 6 个月天然气（CNG）平均零售价格。
----	----	------------------	------	---

国内的公共充电桩都是由不同单位在运营管理和收费的，充电费一般由基本电费和电费组成，基本电费约 1 元左右，服务费根据各地物价局批准范围不同，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19 号）文件相关信息，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执行大工业用电价格，其余充电设施按所在场所电价类别执行相应价格。部分充电设施经营企业收取了服务费，标准由企业自行确定，经了解，服务费普遍确定在 0.60 元/千瓦时，用户反映平稳。本项目参考该充电服务费标准（0.6 元/千瓦时）。

项目设置充电桩 88 个，按照区域内已运行成熟项目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即充电费由基本电费和电费组成的，基本电价格一度电 0.6 元、充电服务费第一年按 0.6 元/千瓦时执行，即总价 1.20 元/千瓦时，根据市场现状，该充电服务费以及基本电价在项目运营期内保持不变。充电桩使用率自运营期第一年开始，为 50%，此后每年上涨 5%，至运营期第 7 年上涨至 90%后，保持不变。

6. 户外 LED 广告收入

项目室外停车场内设置 4 块 LED 显示屏，LED 广告屏收费标准根据城市的消费水平来界定，一线大城市目前对于广告位审批比较严格，由于资源有限广告费用会高一些，二三四线城市 LED 广告屏广告位管理没那么严格，收费标准会稍微低一些。大城市 LED 广告屏收费标准通常按秒按循环的次数收费，小城市 LED 广告屏收费通常按月来计算。根据联合汇业科技（LED 显示屏精品

制造商)《一般 LED 广告屏收费标准怎么样》从 LED 广告屏收益的角度分析,每年在 LED 广告屏上面的客户在 20-40 家(最低标准),多的话可以达到 45-70 家不等,客户可以是房地产、汽车销售、金融投资、生活超市、甚至小型理发店、餐饮店、干洗店等等,都是目标客户群。

同时,根据易播网广告信息查询平台的相关收费信息,以及结合马尔康市辖内区相关广告费市场情况,本项目按照每个在 LED 广告屏上面做广告的客户每个月收费保守预计 3000 元是合理的,往后每年增长 3%。相关收费参考下图。

此外,考虑到运营期实际情况,此收入项广告位出租率自运营期第一年开始,为 50%,此后每年上涨 5%,至运营期第 7 年上涨至 90%后,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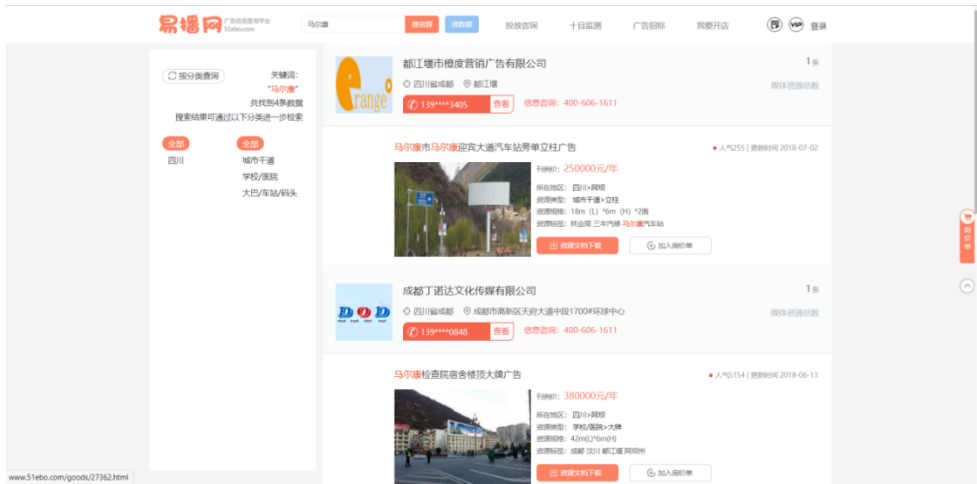


图3 马尔康市周边广告收费标准参考图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包含四部分,分别为:经营成本、折旧费、财务费用、相关税费。运营期内预计产生成本费用 129,079.06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成本：

1. 员工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在运营期期间，需要共计 30 名工作人员参与基本管理及基础工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人员平均工资按照 5,000 元/月进行计算（含保险及福利费），之后每三年工资上浮 5%；

2. 综合管理费：

本项目在运营期期间，除土地增减挂指标出售收入项外，项目其他运营内容每年所需要支出综合管理费，包含经营费用、管理费用、营销费用，其中，每年所指出的经营费用按总收入的 2% 计算，管理费用按总收入的 3% 计算，营销费用按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收入景区讲解收入的 5% 计算，

3.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在项目运营期间，包括相关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含充电桩用电成本）；相关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成本按照项目总收入的 3% 进行计算。

4. 维修费用：

本项目在运营期期间，维修费用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折旧的 5% 计算；

5. 广告制作费：

本项目中所涉及广告制作费，其成本按广告收入的 30% 计算。

（二）折旧费：

本项目在运营期期间，构筑物按 20 年折旧，考虑 5% 残值，

折旧摊销以项目总投资为测算基准；

（三）财务费用：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发债计划，债券利率取 4%，期限均为 15 年，建设期支付债券利息 3,233.33 万元，运营期支付债券利息 14,766.67 万元。本金分别于 2036 年以及 2037 年分两年支付。

（四）相关税费：

（1）增值税：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增值税为以下情况：商业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收入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按照 9% 计算，卓克基土司官寨门票收入、卓克基土司官寨景区讲解收入、充电桩收入所涉及的增值税税率按照 6% 计算；

（2）附加税：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按 5% 计算，教育附加税税率按 3% 计算，地方教育附加税税率按 2% 计算；

（3）房产税：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商业租赁收入需要进行缴纳房产税，其税率按照 12% 计取。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本项目截至 2037 年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62,574.65 万元，专项债融资还本付息金额合计 48,000.00 万元。偿债覆盖率=息前净现金流量÷项目还本付息费=1.30。

本次评价的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对项目专项债融资和市场化融资整体的覆盖率为 1.30 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资金来源																		
1	项目资本金	108,000.00	20,000.00	50,000.00	38,000.00													
1.1	财政性投入																	
1.2	项目业主自筹	108,000.00	20,000.00	50,000.00	38,000.00													
2	融资资金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0.00													
2.1	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0.00													
2.2	市场化融资本金	0.00																
3	息前净现金流量	62,574.65				2,976.23	3,243.12	3,515.29	3,886.71	4,177.49	4,498.55	4,924.69	5,244.17	5,570.86	5,850.52	6,025.80	6,176.44	6,484.78
4	资金来源小计	200,574.65	40,000.00	60,000.00	38,000.00	2,976.23	3,243.12	3,515.29	3,886.71	4,177.49	4,498.55	4,924.69	5,244.17	5,570.86	5,850.52	6,025.80	6,176.44	6,484.78
资金占用																		
1	项目建设投资 （静态，不含发行费及利息）	135,036.67	39,446.67	58,790.00	36,800.00													
2	发行费	30.00	20.00	10.00	0.00													

3	归还专项债券本金	3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0.00
4	归还专项债券利息	18,000.00	533.33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666.67
9	资金占用小计	183,066.67	40,000.00	60,000.00	38,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30,666.67
10	当年资金结余	17,507.99	0.00	0.00	0.00	1,776.23	2,043.12	2,315.29	2,686.71	2,977.49	3,298.55	3,724.69	4,044.17	4,370.86	4,650.52	4,825.80	4,976.44	-24,181.89
11	期末累计资金结余		0.00	0.00	0.00	1,776.23	3,819.35	6,134.64	8,821.35	11,798.84	15,097.39	18,822.08	22,866.25	27,237.12	31,887.63	36,713.43	41,689.87	17,507.99

五、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 1：完成项目整体建设施工，包括服务中心区（一期）、嘉绒红城体验区（一期）、嘉绒民俗体验区（二期）

目标 2：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目标 3：债券存续期内实现年度收支平衡和总体收支平衡

目标 4：带动区域协同发展，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生活。

通过发行本次都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有利于阿坝州：

1、完善旅游交通网络设施，创新旅游交通产品，提升旅游交通服务品质

2、有效完善阿坝藏区对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藏区与汉族及其他各少数民族之间的社会、经济、文化交流。

3、推动藏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改善人民生活，确保藏区繁荣稳定，促进民族团结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还款保障措施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区征地拆迁安置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加快招商引资工作和土地出让步伐，促进现金回流。与各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拓展各种筹资渠道，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根据稳健性原则，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

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融资策略。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预〔2016〕155号”文件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二）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施工中风险分析

本项目的特点是规模大、投资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涉及区域的居民，原本生活简单自然。项目带来的众多外来人员、大量施工机械，不可避免的施工噪声等等，在建设期里有可能会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困扰，引起居民的抵制情绪和索赔行为，干扰项目的正常进度，处理不当的话，可能导致项目工期无限期延长，地区影响力下降，负面影响上升。

对策：在项目建设期，应选择合理的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并采取恰当的安全防护措施，将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同时，与所在地政府保持沟通联系，控制不良安全因素，避免矛盾激化而影响项目进程。在项目运营期，要注意对声学环境、绿化成果的保护，认真落实环保部门的要求，尽量减少对周边地

区的环境容量需求，避免环境因素引发的社会风险。

2、投资风险

投资估算不可避免地会存在偏差，建设方案的可能调整也造成投资估算出现不同程度的偏差；同时，建设期内相关政策、法律、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也可能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最终可能影响本项目的实际投资。

对策：根据稳健性原则，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融资策略。

3、环境影响风险

本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排气、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水资源、自然环境等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致使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需要增加大量投资进行治理。本项目主要风环境影响风险因素在于：施工致使环境面临土壤裸露，造成水土保持、尘土污染等风险；管线迁改造成相应管网运行中断风险等。

对策：本项目的环境影响风险是有限的，可控的。项目建设前期应进行充分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消除或减少本项目环境负面环境影响的措施。在项目施工和运行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项目设计方案和施工中应注意道路景观与周边景观的协调，做好绿化工作。

4、融资风险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外部融资。资金筹措风险主要体现为建设资金不能按时间到位。

对策：针对筹资风险，项目业主应与主管单位进行协调，保持良好沟通与互信，保证建设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使建设投资规模控制在计划范围内，同时密切注意财税、金融、法律法规的变化、通货膨胀、汇率变化、自然环境的变化。制定特殊条件下的资金筹措风险防范预案。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

风险描述：本次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所用资金主要来源包括客运收入、广告牌收入等。其中客运收入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若经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如税费增加，可能会影响项目后续收益水平，致使相应年度收入规模不及预期。

对策：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具有较高保障倍数，设计方案经专家多轮缜密论证，与城市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具有较强可行性与可操作性。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六条规定，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若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时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本期债券，发行人将发行新一期政府专项债券置换本期债券。

2. 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

风险描述：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客运收入、广告牌收入等。以上收益具有大额性、分散性和长期性等特点，若不能建立一套科学合理、

及时透明的收益管控机制，对后续收益进行全面管理与追踪，可能会造成收益资金被挪用风险，直接影响后续的偿债进程，对项目推进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针对项目收益资金的后续监控问题，可以通过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由财政部门进行专项统一管理，严格根据《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后续操作，保障用于偿债的收益资金的安全性。

3.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描述：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政策变动的影响，资本市场利率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变动，进而在本项目债权存续期限内影响项目的财务成本，可能使项目的财务成本超过预期水平，对项目的融资平衡产生较大影响。

对策：针对利率波动对项目财务成本的影响问题，可通过合理调整债券的期限结构、还款方式和时间等方式，优化期限配比、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最大程度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损失。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

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该项目涉及多个职能部门，为统一组织，保障协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责任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具体分工如下：

1. 实施机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包括：向州委、州政府总结项目实施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2. 项目资金实施机构：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财政局

主要职责包括：配合落实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监督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对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情况。

3. 项目业主单位：阿坝大九寨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包括：严格落实资金管理和使用计划，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开展工程建设等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资金的使用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定期向行业实施机构及项目资金实施机构汇报项目实施进度及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九、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2 年拟申请发行 2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0000 万元，期限 15 年。